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据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在此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因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且重整后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19.10万

元，同比上涨 59.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7.79 万元，亏损同比收窄 91.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15.51 万元，扣非后亏损同比收窄 36.23%。公司各项数据显示，公司经营在一季度逐步恢复的情况下，二季度环比进一步改善，第二季度已扭亏为盈。公司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同比收窄，表明公司基本面逐步稳定、生产经营状况不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恢复，已具有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2、业绩补偿事项

2023 年度，为敦促业绩补偿义务人尽快履行股份赔偿义务，公司就与左洪波、褚淑霞等业绩补偿义务人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鉴于一审判决结果与公司前期诉请有一定差异，为最大程度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积极通过司法程序推进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已穷尽一切可行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7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公司股票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